

所詢消費者利用網咖電腦設備，自行上土豆網等大陸網站觀看電影、上 Youtube 觀看MV等情形，是否有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.02.03. 電子郵件10601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2月3日

- 一、所詢消費者利用網咖電腦設備，自行上土豆網等大陸網站觀看電影、上 Youtube 觀看MV等情形，若僅係個人單純上網瀏覽，並不生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，除非將該影片以下載（重製）或公開傳輸方式再傳輸給他人（例如使用 P2P軟體），才有可能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行為，建議提醒消費者注意，避免誤觸法網。又網咖經營者若明知消費者利用其電腦設備為前述侵權行為，或以前述侵權服務之提供作為宣傳訴求，則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之共犯或幫助犯，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，併予提醒注意。
- 二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在具體個案中，對於利用著作有無構成侵害？誰為侵害之行為人等，均應由司法機關調查具體事證予以審認。